## 附件6：大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资格及形式**

**审查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依据《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章程》，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时须参照本细则执行。大赛组委会依据本细则判定被质疑和投诉作品的资格是否有效。

一、关于资格审查

1．凡在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9月以前（含9月）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含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院校）的在校中国籍本科生和硕博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2．参赛作品以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作品除填写团队作品名称外，对于A类作品（自由选题，科技发明制作类）还要注明一位学历最高的作者为团队项目的代表，团队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本科生作品、研究生作品。

B类（指定题目，果园自动对靶施药机器人竞技）作品允许本科生和研究生交叉组队，队长允许本科生担任。

C类（企业类题目）作品允许本科生和研究生交叉组队，队长允许本科生担任。

3．各高校选送参加大赛的A类作品总数不超过20件，B类作品不超过10件（承办高校可增加5件），C类作品不超过10件。A、B、C类作品每位参赛学生各类限报1件。

二、关于形式审查

1．A类作品

第一，作品均为科技发明制作类，参赛者自由选题，要求科技含量较高、对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智能农业装备领域的**发明、制作。

第二，发明、制作的展示形式为实物模型、产品、图片、录像、样机、软件等，对于尺寸和规格另行要求。

第三，大赛作品应为近2年（2014年10月～2016年10月）完成的成果，禁止直接运用导师成果、往年有关竞赛成果等直接参赛。

第四，对有关违背大赛成果要求、弄虚作假者的作品，一经核实，大赛委员会将参赛高校、参赛学院、指导教师以及参赛学生名单在大赛官方网站或大赛会议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获奖作品资格、优秀指导教师资格和高校“优胜杯”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有关责任。

2．B类作品

B类作品为果园自动对靶施药机器人竞技。

3．C类作品

C类作品为企业提供定向选题。

4．作品申报书相应栏目须经本校教务部门审核或学院领导审核后签章确认。

三、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大赛委员会所有。